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申请办理的 50,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因符合“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的规定，被本行识别并纳入重大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及管理，经本行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审批过程中，电投集团向本行派出的董事在业务汇报及表决时均能按要求回避，审议流程符合规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 17 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审议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办理电投集团申请的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 50,000 万元，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6 个月，

执行年利率为 4.2%，由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用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专用账户支付采矿权竞拍保证金，全额受托支付，贷款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二、关联方概况

1.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4,857.92 万股股权，占比 5.12%，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电投集团与本行形成关联关系，属于本行关联方。

2. 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原名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2.37 亿元，实收资本 17.98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勇。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宁夏银川市新华西街 31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符合商业原则和本行定价管理相关要求，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授信条件，且不存在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或为其融资行为担保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此笔授信类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该笔关联交易办理后，本行各项监管指标仍控制在监管规定及本行风险限额方案要求的范围之内，对本行持续经营、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办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独立书面意见，同意办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